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如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個、玻璃球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如山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、玻璃球各1個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1個、玻璃球1個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4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959號鑑驗書得憑，屬違禁

01 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之吸食器1個、玻璃球1個聲請宣告沒收
02 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3 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(三)聲請書雖另引刑法第38條相關規定作為聲請依據，惟毒品危
0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而應
06 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即無再援引刑法第38條規定之必要，聲請
07 意旨此部分顯屬贅載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吳詩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